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7026

一. 标题: 尾桨桨毂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10叶涵道式(fenestron)尾桨上装有件号为(P/N)365A33351100, (P/N)365A33351101或 (P/N)365A33351102的桨毂的欧直公司EC 155B, EC 155 B1, SA 365 N1, AS 365 N2 和AS 365 N3系列直升机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1-0144, 2011 年 7 月 26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ASB 05A021,修订版 1,2011 年 7 月 20 日;
- 3、欧直公司 AS 365 ASB 05.00.60 修订版 1,2011 年 7 月 20 日; 以及以上 ASB 各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公司近期收到两份关于在10叶式尾桨桨毂(简称: TRH, 下同) 上发现裂纹的报告。 这种状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尾桨卡阻,从而造成直升机控制功能的降低或丧失。

鉴于上述原因,在进一步的调查尚未完成前,本指令要求对10叶式涵道尾桨桨毂(TRH)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10叶式TRH。

本指令视为过渡期措施要求,随着调查的继续,很可能会产生新的措施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修订版1,或欧直AS 365 ASB 05.00.60修订版1的要求,对**10**叶式**TRH**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注: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或AS 365 ASB 05.00.60原版要求完成的检查工作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- 2、此后,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修订版1,或欧直AS 365 ASB 05.00.60修订版1的要求,对10叶式TRH进行重复检查。
- 3、如果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时在TRH上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修订版1,或欧直AS 365 ASB 05.00.60修订版1的要求,用一个适航的TRH更换有裂纹的TRH。

注: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21 或AS 365 ASB 05.00.60原版要求完成的更换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

段的要求。

4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3段的要求更换TRH,不作为本指令关于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8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